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议案一：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无法全款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2019年度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2019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1	金龙联合	90,000.00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00
3	苏州金龙	100,000.00
	合计	31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

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议案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投资”）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预计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理财期限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 (万元)
1	金龙汽车	55,000
2	金龙联合	120,000
3	金龙旅行车	150,000
4	苏州金龙	100,000
5	金龙车身	21,000
6	金龙新能源	8,000
7	金龙（龙海）投资	20,000
	合计	474,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议案三：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二、2019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

序号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签约额（万美元）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000
	总计	55,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收汇当期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或者因为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造成收款延迟甚至坏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由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

2. 各子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同的外币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议案四：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公司”）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现持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63.0757%股权。

为增强苏州金龙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苏州金龙公司的其他股东苏州创元公司共同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
3. 担保范围：苏州金龙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银行债务；
4. 担保期间：自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 1 年；

5. 担保比例：苏州金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金龙联合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 63.0757%的股权，苏州创元公司持有 33.6413%的股权，个人股东(管理层)持有 3.283%。由于小股东股权正在确权诉讼，需要由法人股东进行担保，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公司担保比例 65.22%（10.4352 亿元），苏州创元公司担保比例 34.78%（5.5648 亿元）。苏州金龙公司个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苏州创元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 33.641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五）的规定，苏州创元公司为苏州金龙公司提供 5.5648 亿元担保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6 层 B 座
4. 法定代表人：张斌
5.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6. 注册资本：75,541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商品汽车发送业务；售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销售医疗器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二手车交易（交易仅限二手车交易市场）；自有房屋租赁；运营和维护充电桩储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0,856.12 万元，净资产 11,677.6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724.64 万元，净利润 70,878.89 万元。（已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47,567.44 万元，净资产 110,566.7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7,433.94 万元，净利润 3,894.27 万元。（未经审计）

9. 股东及股权比例：金龙联合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 63.0757% 股权，苏州创元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 33.6413% 的股权，个人股东（管理层）持有 3.283% 股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